

证券代码：831730

证券简称：亚诺生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的，应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公司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

第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含利息收入）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

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应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由其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时自动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